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0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说明.

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 110,45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其他.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者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的股权。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7号)。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号)。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20年2月5日、3月3日、3月20日及4月25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53家分公司,164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19个中心城市和地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三)关于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及兑付利息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0年度短期融资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的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兑付2019年度短期融资券(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本金及利息。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子公司更名事项

2020年4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深圳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董监高 2020年2月26日

2. 股权激励计划中期实施情况 2020年3月3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末,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190006 19附息国债06 116,305.75 公允价值计量 42,604.88 309.09 -- 842,004.53 768,036.86 3,191.60 118,03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3474 南方天利货币B 102,637.30 公允价值计量 101,912.12 -- -- -- 725.18 102,63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ps02888 工行核心E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47.95 -- 100,000.00 100,04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90215 19国开15 83,897.75 公允价值计量 10,994.20 277.39 -- 2,895,519.85 2,823,030.11 2,219.53 83,15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931408 国信金鹏分级1号B 76,841.57 公允价值计量 77,025.99 1,536.83 -- -- -- 78,56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90015 19附息国债15 72,001.61 公允价值计量 -- -- 187.63 -- -- -- 405,132.23 333,130.61 573.97 72,97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32013 17宝武EB 66,113.84 公允价值计量 20,133.12 287.90 -- -- -- 46,210.55 -- 37,390.00 66,89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32018 G三峽EB1 64,353.29 公允价值计量 53,700.70 -1,697.62 -- -- 35,427.09 20,877.89 206.92 66,67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债券 122659 12石油06 59,294.94 公允价值计量 62,759.98 -- 2,042.39 -- -- -- 67.51 63,925.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债券 10107 21国债(7) 61,547.43 公允价值计量 63,857.53 -- 1,481.03 -- -- -- 557.51 63,456.18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9,021,671.53 -- 8,590,234.30 14,918.99 -- 115.10 84,978,864.60 84,368,797.78 107,904.82 9,199,252.87 -- --

证券投资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4,155.01 -- 9,023,222.83 15,868.15 3,408.33 89,303,158.84 88,313,873.24 116,458.88 10,017,540.48 -- --

注:本表所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购买金额、出售金额、报告期损益均为2020年1-3月累计金额。

五、委托理财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43号
债券代码:112253 债券简称:15荣盛01
债券代码:112258 债券简称:15荣盛03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相关债券2020年度跟踪信用评级、年度企业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2020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5荣盛01,112253;

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5荣盛03,112258。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年4月26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2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五)调整后具体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评级审定,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上述2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跟踪期内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土地储备仍很充足且持续增长,融资渠道畅通,运营成本低,存货跌价准备有较大增加;另外,公司前期业绩快报财务费用尚未考虑逾期利息上浮部分,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调整,财务费用亦有较大增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供应商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上述三项造成公司2019年业绩较2020年2月29日披露2019年业绩快报增加亏损889,944,211.51元。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经初步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6)。

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业绩快报与业绩快报的对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经初步审计数据, 业绩快报披露数据, 增减变动幅度(%)

注: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差异原因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2020-016号公告《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预计营业利润-2,706,426,151.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119,861.79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确认:2019年度营业利润-3,596,370,363.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7,506,343.55元。

2019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后续对存货进行复查,发现年末个别盘点物料料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复查取样化验结果进行成本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相比业绩快报披露情况,营业成本、存货跌价准备有较大增加;另外,公司前期业绩快报财务费用尚未考虑逾期利息上浮部分,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调整,财务费用亦有较大增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供应商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上述三项造成公司2019年业绩较2020年2月29日披露2019年业绩快报增加亏损889,944,211.51元。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对本次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将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本次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何诚颖、冯小东、张财广3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Table with 3 columns: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原因.

第2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8)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情况、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报告进行审查、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9)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情况、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报告进行审查、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17条:监事会召开前应当及时通知各监事,合规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列席。

第18条:在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可以采取书面、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表决,其决议方式如下: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适当的方式保障网络投票的安全、公正、有效。

第19条:在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可以采取书面、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表决,其决议方式如下: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网络投票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适当的方式保障网络投票的安全、公正、有效。

第20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21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22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